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2023〕356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23年安徽省 教育装备课题立项结果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2023年度教育装备课题研究申报工作的函》（皖教办函〔2023〕120号），各地积极申报，经专家审核、公示等环节，共计209个课题通过立项审核，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管理

各课题组负责人及成员要严格执行《安徽省教育装备课题研究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落实好各阶段研究工作，按要求、按时间完成研究任务。课题组负责人可在皖教云平台首页的“通知公告”栏目下载《安徽省教育厅关于2023年安徽省教育装备课题立项结果的通知》，并按通知要求开展课题研究工作。

课题开题报告、中期报告、重要变更和成果鉴定申请等重大事项均须经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签章后，通过安徽省教育课题管理系统及时上传。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负责具体管理，为研究提供必要条件。

二、管理系统

安徽省教育装备课题管理系统登录路径：“皖教云—管理中心—安徽教育课题管理系统”；登录方式：课题负责人通过皖教云账户和密码登录。

附件：2023年安徽省教育装备课题立项名单



(此件主动公开)